

证券代码：300277

证券简称：海联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、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60 号东清大厦 206-6 室海联讯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宇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80 名，代表股份 123,517,1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870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19,704,8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7328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74 人，代表股份 3,812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1380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78 人，代表股份 23,183,5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.9205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3,517,138 票，同意票为 123,302,33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1%；反对票为 162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；弃权票为 51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20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2,968,73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5%；反对票为 162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7%；弃权票为 51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3,517,138 票，同意票为 123,283,93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2%；反对票为 162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；弃权票为 70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2,950,33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1%；反对票为 162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7%；弃权票为 70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3,517,138 票，同意票为 123,291,63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4%；反对票为 162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；弃权票为 62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

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2,958,03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73%；反对票为 162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7%；弃权票为 62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3,517,138 票，同意票为 123,309,93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2%；反对票为 148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2%；弃权票为 58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2,976,33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63%；反对票为 148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5%；弃权票为 58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3,517,138 票，同意票为 123,280,43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4%；反对票为 167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9%；弃权票为 68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2,946,838 票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90%；反对票为 167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8%；弃权票为 68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3,517,138 票，同意票为 123,109,03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6%；反对票为 218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7%；弃权票为 189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7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2,775,43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97%；反对票为 218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；弃权票为 189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3,517,138 票，同意票为 123,105,23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5%；反对票为 218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7%；弃权票为 193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8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2,771,63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33%；反对票为 218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2%；弃权票为 193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3,517,138 票，同意票为 123,179,03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3%；反对票为 236,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1%；弃权票为 102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6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2,845,43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16%；反对票为 236,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4%；弃权票为 102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钟昊律师、卢文婷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